

合同编号: YN-20250828

热敏打印机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西安市沣河公路收费站

乙方（卖方）：陕西倍速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价格：本合同总价：9200，大写：玖仟贰佰元整，货物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普票税金及运费。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热敏打印机	浩顺 HS80001C	8	1150	9200	
合计	合计：9200				
合计	合计大写：玖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发货前支付 100%的款，乙方均须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到货。

(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西安市沣河公路收费站

发货注意事项：

- a. 发货前提前和现场收货人联系
- b. 注意发货地址及发货数量的准确性

(3) 交货方式：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随货应提供产品相关资质文件等。

(4) 包装与运输：运输方式采用陆运，由乙方负责运输事宜并承担运输费用，应使用可靠的包装形式以保证产品运输安全，包装必须满足运输和装卸要求。乙方负责承担由于包装不良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丢失及其他货物运输风险责任。货物所有权及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5) 验收：在验收时乙方须保证所有货物表面无划痕或破坏、颜色统一无明显差别、结构稳固。若经验收，发现货物数量或表面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加固、更换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乙方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的验收不作为认定乙方货物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仍需对货物的质量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质保：

1) 质保期机身 1 年,打印头三个月或者 5000 米质保,自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无条件对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维修或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给予换货的处理,并且更换、维修应当在该情形出现时起 7 日内实施完毕。

(2) 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产品出现需要维修或更换的情况后,有权将相关情况反馈给乙方,乙方须在收到相关反馈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回复并明确处理方案。若逾期,视为乙方对甲方反馈的情况不持异议,且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自行维修或更换的,由甲方向乙方反馈甲方维修或更换的报价,乙方对相关报价存在异议的须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且与甲方协商相关维修、更换费用。若乙方逾期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就维修、更换费用未与甲方达成一致,且乙方又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更换、维修义务的,相关维修更换费用以甲方报价为准。对于质保期内的更换、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3 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 5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第六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制造厂质量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对于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延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因延期交货导致项目验收进度,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和电话发生变更的须及时通知对方,若未通知,对方仍有权按照上述地址和电话送达文件,是否签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4、盖章合同的传真件及扫描件与原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沣河公路收费站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李傲
西安市长安区马王镇108国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市鄠邑区支行
961002010007271111
2025年8月28日

乙方：陕西倍速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卜先伟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段8号赛
格电脑城八楼813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
行
129913169610701
91610103MAB10G044E
2025年8月28日